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64號

原告 吳以峯

上列原告與被告捷源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規定。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
-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請求被告除應給付原告自起訴日108年7月19日往前回溯5年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38,316元外，並應將占用坐落金門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綠色斜線部分之鐵皮屋（面積314.71平方公尺）拆除，並騰空返還土地予原告。經核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提起本件拆屋還地訴訟，則依前揭規定與裁定意旨，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面積之交易價額為據，又系爭土地民國108年7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1,500元，有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而依原告主張上開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共計為314.71平方公尺計算，其交

01 易價額應為3,619,165元（計算式：11,500元×314.71平方
02 公尺＝3,619,165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03 3,657,481元（計算式：3,619,165＋38,316＝3,657,481元
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234元。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玫儒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張梨香